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单位名称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/24-11-14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29 日,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-41 号 6 号楼(上城科技工业基地),注册资本 22063.4016 万元,法定代表人黄华兵,经营范围主要为仪器仪表、终端计量设备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、物联网设备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、普通阀门和旋塞、电子元器件、电池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、机械电气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、可穿戴智能设备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等的制造、销售与研发。</p> <p>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-41 号厂区内拥有一幢生产厂房(6#厂房),该厂房为企业所用,厂区内其余厂房(1-5#厂房,7-8#厂房)为其他公司所用。目前该 6#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水表,其内 1 层用于仓库,2 层及 3 层为水表生产车间,4 层闲置,5 层及 6 层为实验室。</p> <p>因企业发展需要,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,利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-41 号 6#厂房 4 楼区域(目前为闲置),购置一条报警器装配线及配套的标定和检验设备等,建设年产 20 万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建设项目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可燃气体报警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,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:甲烷、氮气-甲烷混合气(氮气 95%、甲烷 5%)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,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,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),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,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,且危险化学品(甲烷)使用量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(2013 年版)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,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尉伟明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尉伟明
报告审核人		胡小兰
参与评价 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卜伟华、孙马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尉伟明、胡素娥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	人员	尉伟明、孙马杰
	时间	2024.11.30 至 2025.2.1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2.11